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董事會」）今天批准撥出 880 萬港元，購買香港交易所股本中每股 1.00 港元的股份（「股份」）以獎授香港交易所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李小加先生（「李先生」）。

董事會亦撥出1.248億港元購買股份以獎授入選僱員（不包括李先生），其中2,000萬港元乃預留給2012年新聘人員。

董事會今天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批准撥出880萬港元購買股份獎授李先生作為長期獎勵。此外，董事會亦批准撥出1.248億港元購買股份獎授入選僱員（不包括李先生），其中2,000萬港元乃預留給2012年新聘人員。

根據該計劃，該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已根據董事會的建議，決定運用該計劃所持有的沒收股份344,706股（「歸還股份」）作為上述經董事會批准授予的獎勵的其中部分。按股份今天收市價每股125.1港元計，歸還股份總值4,310萬港元。

據此，香港交易所會盡快向受託人支付淨額7,050萬港元，受託人其後將按該計劃購買有關股份並分配予該等合資格僱員。按股份今天收市價每股125.1港元計，可按完整手數購入股份最多約563,500股，佔香港交易所於該計劃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62,385,846股）約0.05%。

根據該計劃，受託人所分配及獎授的股份及相關收入將分兩次授予，分別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二及第三周年每次授予50%。當有關僱員符合董事會獎授時所訂的所有授予條件而有權獲授相關獎授股份時，受託人須將有關的已授予股份（即獎授股份、相關的以股代息分派以及利用所得收入再購買或認購的股份）無償轉讓給有關僱員。

有關該計劃的經修訂及重訂規則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1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董事會包括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夏佳理先生（主席）、史美倫女士、陳子政先生、鄭慕智博士、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